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有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詳情。

本公司收到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股本合共約45.47%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份臨時提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訂計劃舉行。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新增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收購八家境外公司的股權(包括China Shipping (Romania) Agency Co. Ltd SRL、COSCO Poland Sp. zo.o.、COSCO Russia Ltd.、Cosren Shipping Agency (Pty) Ltd、鑫海航運有限公司、COSCO Lanka (Pvt) Ltd、COSCO Cambodia Pte Ltd及China Shipp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2. 除加入新增建議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更。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告。

3.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告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5. 如閣下尚未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且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需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6. 如閣下已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閣下應注意：
  - (i) 如閣下並無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所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後方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該表格不會取代閣下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
7.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回條將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效回條。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2</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許遵武先生<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